

類 科：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「審計法」及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說明各機關得於何種情況下提出「聲復」、「聲請覆議」及「聲請覆核」等程序？（24 分）
- 二、試就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說明各機關「評審委員會」及「評選委員會」主要內容？兩委員會可互為取代嗎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各種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核定機關各為何？會計制度設計後，應經那些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？試依「會計法」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試依「預算法」、「決算法」及「審計法」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於編列概算前，應先辦理之事項為何？（8 分）
 - (二)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，各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8 分）
 - (三)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應於何時提出於立法院？（10 分）